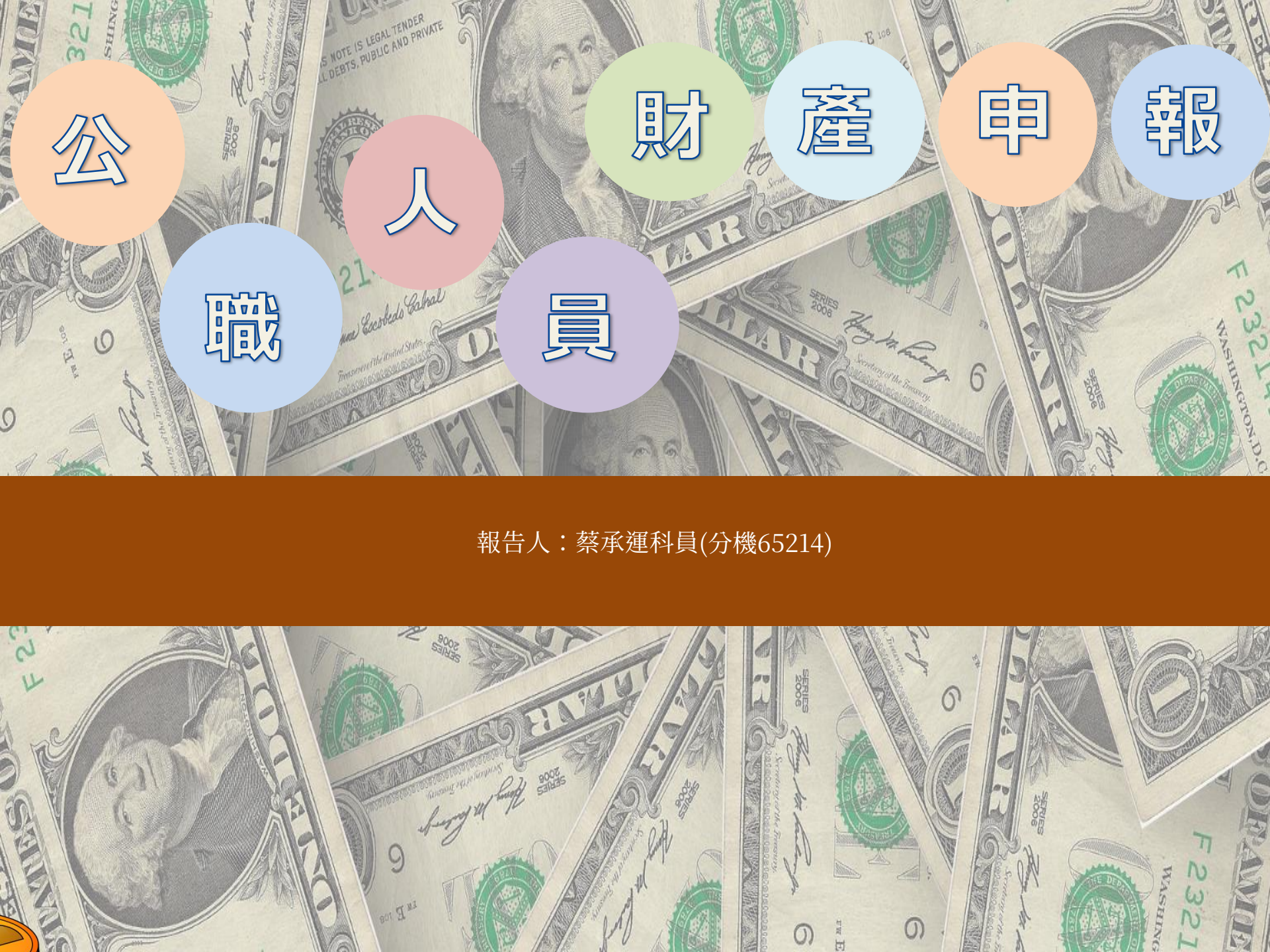




公

人

財

產

申

報

職

員

報告人：蔡承運科員(分機65214)

申報類別

就到職
申報

到職3個月內

定期
申報

每年11/1~12/31

卸離職
申報

卸職2個月內

解除
代理

解除代理2個月內

代理
申報

代理滿3個月起3個月內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100 萬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u>112年9月1日</u> 生效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 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u>「交件日」</u>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預售屋：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
用以購屋，土地建物
部分已申報，惟漏報
該房屋貸款。凡申報
人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
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
幣100萬元以上者，
均應逐筆申報。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 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
報全部存款。(包括
新臺幣、外幣(匯)及
其他幣別之存款在
內。)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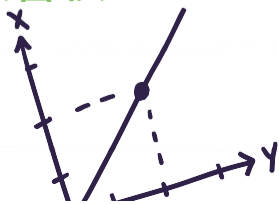
→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兩者不同。

以為漏報才要罰，
多填一些存款？

什麼是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0個字

限輸入3200個文字

$$\frac{\sqrt{3}}{4} = \left(\frac{1}{2}\right)^2$$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EX：

113/11/01報到

就到職申報期間113/11/01-
114/02/01

114/01/01申報→免114年定期申報

113/12/16申報→114年定期申報



$$\frac{\sqrt{3}}{4} = (a^2)$$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
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
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
報。

EX：

113/09/01卸任總務主任

113/10/01接任校長

卸職申報期間113/09/01-113/11/01

競合

就職申報期間113/10/01-114/01/01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



$$\sqrt{\frac{3}{4}} = (a^2)$$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EX：申報人於 112/9/10 就到職，復於 112/10/20 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12/12/10，申報日可於 112/9/10 至 10/19 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1001101003 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12/12/20，申報日應擇 112/10/20。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 11/30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授權作業介紹

- 由於申報時得逐件查詢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財產及保險明細，程序繁複極為不便，造成不少公務員因一時疏漏而挨罰。
- 為解決這個問題，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台」，申報義務人同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義務人應申報的財產內容。
- 申報人辦理授權後，利用網路介接一鍵就可獲悉財產明細，免去繁雜手續，減輕申報人負擔。

WHO 可使用授權資料？

定期申報(11/1~12/31)

就到職申報(8次基準日)

每年度授權作業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表，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時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時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大, 中, 小). A gree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a '首頁' (Home)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ree login options, each with a representative image and a button:

-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The button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Below it are links for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and '讀卡機問題'.
-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entity Recognition):** The button is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Below it are links for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and '其他使用問題'.
-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The button is '以帳號密碼登入'. Below it are links for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and '忘記密碼'.

Text on the third login card: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辦理授權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辦理授權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1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 法務部政風小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 配偶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2023-09-18 11:39:52
授權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070/07/01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2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01:19.35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localhost:61161/pop...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請稍候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完成申報人本人授權作業後，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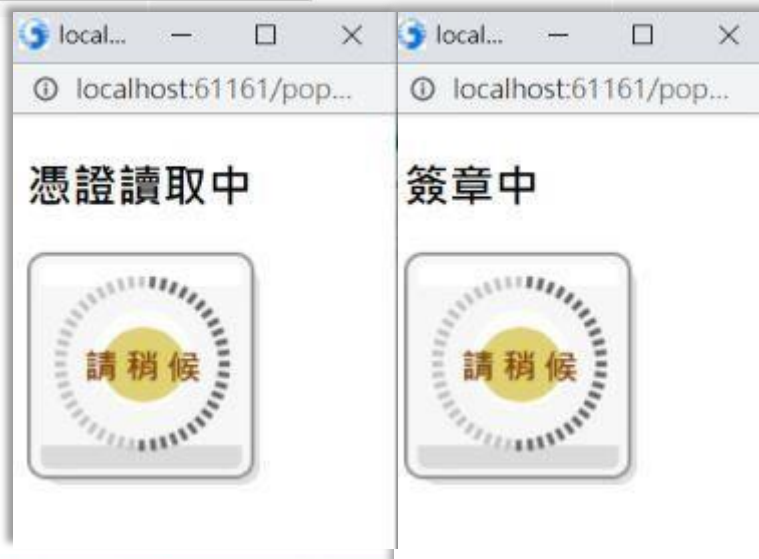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T16:11:10.737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49:19.86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2-08-10T16:49:34.00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2022-08-10T16:49:34.00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T16:49:34.003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1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49:19.86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2分15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112/07/01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12年法律簡訊】

【112年法律簡訊】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112/07/01	
被授權人	法務部政風小組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並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

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査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授權方式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是申報人單獨簽署，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將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聲明上列授權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欺。
授權人(申報人)：_____(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獨簽署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法務部政風小組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10日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調日

2022/11/01

6 1 5 9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申報人				2022-08-10 17:47:52		線上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未成年子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 17:47:52		線上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bar with the system name on the left and user controls on the right, including font size options (大, 中, 小), a greeting (Hi, 您好!), and buttons for '回首頁' (Return Home) and '登出'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faint image of a clipboard. It displays the instruction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Please select the declaration form to be filled out). Below this instruction are three teal-colored buttons: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Property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Inquiry),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Form), and '更正申報表' (Correct Declaration Form). Th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rder.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3分34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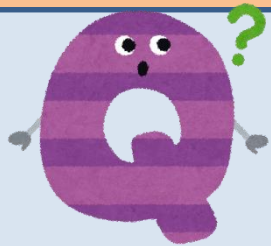


系統問題諮詢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 本署委外人員
 - 謝昀澤先生
 - 電話：02-2314-1000轉2255
 - 電子郵件：aac2255@mail.moj.gov.tw
 - 李嘉華小姐
 -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孫湘凌小姐
 -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申報Q&A



**今年有職務異動，
需要注意什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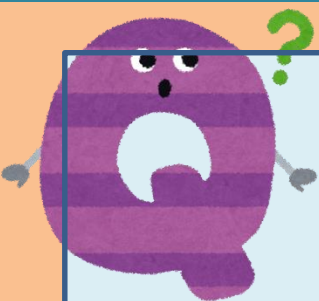
申報Q&A



申報類別、申報期限 授權

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簽了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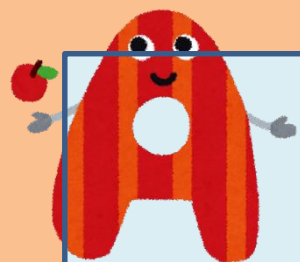
申報Q&A



我今年結婚並有
一名可愛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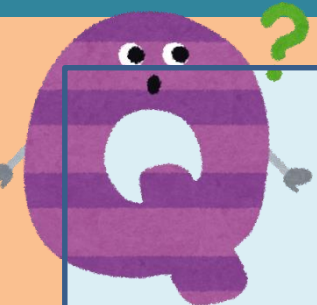


申報Q&A



主動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並重新授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Q&A



我的申報類別無法使用授權資料時，該如何申報？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你好!! 剩餘時間:17分53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2 3 4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1	定期申報		2022-12-09T11:55:02.547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12-15T16:46:02.807

利用最近一次申報資料進行修正、注意申報基準日

小叮嚀

授權≠完成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THANK
YOU



～感謝聆聽～